

## 遵天父旨意

壹、稱義：「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（太 7:21）

Q：在得蒙拯救這事上，人到底真正須要甚麼？

一、行律法不夠（可 10:20-21）

「他對耶穌說：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<sup>21</sup> 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Q：表面上遵守律法並不足以叫我們得救，我們的內心到底是如何？

二、還缺少一件（太 19:21）

「耶穌說：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Q：我們是因信靠耶穌而稱義呢，還是依靠其他人、事、物？

三、耶穌的完全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 5:48）

Q：我們要怎樣才能和耶穌的完全連結呢？

四、被宣判為義（路 18:9,13-14）

「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<sup>13</sup>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<sup>14</sup> 我告訴

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Q：當我們決志信主時，不單罪咎被勾銷，更被神宣判為公義正直的；認識這真理後，你有何感受？

貳、成聖：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。」（可 3:35）

Q：信靠主是我們得以完全的基礎，之後我們又可怎樣邁向完全呢？

一、活出真正順服（路 11:27-28）

「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！<sup>28</sup>耶穌說：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」

Q：信主後，你如何身體力行地去順服神的旨意？

二、好樹結好果子（太 7:17）

「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」

Q：藉信心與耶穌連結後，你活出了那些新生命的憑據？

三、律法表明神旨（太 5:17-18）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<sup>18</sup>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

Q：耶穌並非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，這與我們又有何關係？

四、重大轉變律法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（太 7:12）

Q：自從耶穌降臨以來，你猜基督徒對律法的體驗，產生了甚麼變化？

每日操練：默想經文

第一日：太 7:21

第二日：太 5:48

第三日：路 18:9,13-14

第四日：可 3:35

第五日：路 11:28

第六日：太 5:17-18

第七日：太 7:12